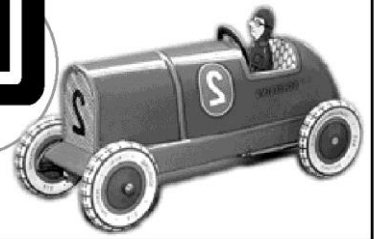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專刊 NO.96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李姍靜 老師 編輯



交通意外處理五步驟

溝通處理好安全

在台灣人口密集車輛眾多的情況下，交通事故偶會發生，但事故發生後也需妥善處理，才不致造成二度傷害。新聞報導國道上有兩輛小客車發生擦撞，幸而無人傷亡。但兩方車主下車釐清肇事責任及賠償歸屬時，並未放置後方車輛警示反光三角警告牌，而遭到後方車輛追撞，造成連環車禍，也導致一死一傷的重大交通事故。

此事故就因為駕駛人未適當處理，因而造成如此令人遺憾的事情，這顯現了，面對事故時，如果驚慌容易造成二度傷害，而且在旁邊目睹事故的人車，也需要多加注意，以免不小心便會造成另一起事故。另外，如果妥善處理，在警方來時，也可以更詳細敘述車禍事故狀況。

意外事故發生時，有「事故處理五步驟」，照此步驟便可以減少二度意外事故的發生，更可安全又快速的解決車禍現場的危險情況，步驟如下：

1. **放**：放置車輛故障標誌，以提高後方來車警覺，避免後方來車不察再次追撞。
2. **撥**：撥打或請求協助，儘速請警方來處理現場。
3. **劃**：將事故雙方車輛位置劃線定位。可以確定雙方事故責任，並且便於警方勘查現場。
4. **移**：將車輛移到路邊不要隨意占住後方車道，以免造成後方車道車輛容易發生事故擦撞。
5. **等**：在安全處所平心靜氣等待警察。不要與車禍對象爭吵，以免傷財傷和氣。



事故發生的狀況基於五步驟的狀況下，還可以分為有傷者及無傷者兩種狀況。如果有傷者，除了「放」、「撥」、「劃」等步驟，還需察看傷者是否可以移動，及車輛狀況是否可以行駛，如果可以，再行移動。而無人傷亡之事故，且車輛尚能行駛，如不儘速將車輛位置劃線、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，是可以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處罰的。就如同最近發生的交通事故一樣，一旦為了爭執彼此的賠償責任，而造成更大的意外傷害，就得不償失了。而且所以如果遇到事故不慌張，冷靜處理才是最佳方法。

資料來源：交通安全入口網

[http://168.mot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zheY1ipIGZavup\\$IXi02pg@@&sms=kFnsRo\\$0dW58S9uz\\$oj\\$Lw@@&s=pxBC4z0QDzjD0hEGy07ttw@@](http://168.mot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zheY1ipIGZavup$IXi02pg@@&sms=kFnsRo$0dW58S9uzojLw@@&s=pxBC4z0QDzjD0hEGy07ttw@@)

